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4 | 第6期
(总第66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6期
总第66期

出版日期
2024年6月28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2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双鸭山市开展2023年支持就业鼓励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2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25)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统一，根据行政法規的修改、废止情况，机构改革涉及部门职责调整情况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旗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2024年5月1日前制定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由市政府提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

二、清理内容

（一）涉及上位依据调整的规定，包括与新制定或者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上位依据规定不一致，或者上位依据已经废止的规定。

（二）违法或者不当的罚款规定，包括与上位法不一致、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要求不一致的罚款规定，对违法所得计算方式作出例外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三）与机构改革涉及的体制机制和机构职责的调整完善不一致、不衔接的规定。

（四）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规定。

（五）不符合国旗法规定或者不符合国旗管理现实需要的规定。

（六）不符合扩大开放要求，扭曲市场竞争、阻碍公平贸易的不合理规定。

（七）不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规定。

（八）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工作部署等明确提出的专项清理要求涉及的规定。

三、清理原则

（一）坚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保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上位依据不抵触。

（二）坚持“谁起草、谁清理，谁清理、谁负责”。起草单位具体负责清理工作，履行主体责任；原起草单位已经撤销或者变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负责。

（三）清理工作要符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投资体制改革、商事制度改革等改革牵头部门以及公平竞争审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从是否符合改革和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角度对部门清理意见进行专项审查。

（四）结合实际分类清理。不需要作系统修改且修改内容明确、能够立即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直接修改；需要通过深入论证后提出修改意见并进行系统修改的地方性

法规和政府规章，按照程序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统筹安排修改。

四、任务分工

（一）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

1.起草单位负责具体清理工作，包括梳理台账，按照清理任务和要求提出保留、修改、废止的初步清理意见，根据审查意见形成修正案（送审稿）、废止请示及说明等材料。

2.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改革牵头部门负责从是否符合各专项改革以及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要求的角度，对有关单位的相关清理意见提出专项审查意见。

3.市营商环境局负责从是否符合“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角度对有关单位的相关清理意见提出专项审查意见。

4.市司法局负责统筹推进清理工作，对各单位提出的修改、废止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履行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修改、废止建议和提请市政府签署政府令、议案等程序。

（二）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1.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会同有关起草单位负责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2.市直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各县（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各县（区）司法局组织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并汇总、上报清理情况。

五、清理步骤

（一）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

1.梳理阶段（2024年6月28日前）。起草单位按照清理原则和任务对本单位起草或者组织实施的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进行梳理，提出保留、修改、废止的初步清理意见，报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填写《拟保留、废止、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汇总表》、《政府规章涉及罚款事项情况表》（见附件3、4），于2024年6月28日前反馈市司法局。拟废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应当认真开展研

究评估，并报送废止后可替代规定对照表，逐条列举可替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说明废止后不会造成管理依据缺失的情况。

2.审查确认阶段（2024年7月1日至7月30日）。市司法局对起草单位提出的修改、废止市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初步清理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交各项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单位进行专项审查。涉及修改、废止市级地方性法规的，同时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起草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对修改内容、废止理由等进行调整，形成修正案（送审稿）、废止请示及说明等有关材料，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市政府。

3.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24年8月底前）。市司法局汇总形成拟修改、废止市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建议，按照程序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会议作说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府令形式公布修改、废止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将修改、废止市级地方性法规的建议以市政府议案提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1.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起草单位提出清理意见、市司法局汇总后合法性审核、市政府办公室公布清理结果的程序进行清理。起草单位对照《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2）认真梳理认领工作任务，于2024年6月30日前填写《拟保留、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附件5），报送市司法局，同时报送可供编辑的电子文本，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就分歧意见与起草单位协调一致后，汇总形成最终清理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公布清理结果。

2.以市直有关单位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各单位自行清理，并填写《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表》（附件6），于2024年6月30日前报送至市司法局。

（三）各县（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各县（区）司法局比照市级清理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填写《各县（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表》（附件7），于2024年7月30日前报市司法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清理工作将纳入2024年度法治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请各县（区）、各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开展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清理范围、清理内容、清理原则、任务分工和清理步骤组织开展清理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附件电子版可在安可系统内自行下载。

（二）公布清理结果。各县（区）、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向社会公布保留、修改、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调整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行动态化管理，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联系人：市司法局立法科于彬、任东

林；联系电话：0469—4460443。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联系人：市司法局政策法规科国林峰、田世帅；联系电话：0469—4460452，报送邮箱：syssfjzcfgk@126.com

附件：

- 1.清理依据参考目录
- 2.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3.拟保留、废止、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汇总表
- 4.政府规章涉及罚款事项情况表
- 5.拟保留、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 6.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表
- 7.各县（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表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附件 1

清理依据参考目录

清理任务	依 据
上位依据调整涉及规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决定(202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771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令 第777号)
	2023年8月1日以来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上位依据
罚款规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
机构改革涉及规定	根据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数据局的“三定”规定,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营商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职能调整情况,以及各相关单位掌握的实际情况清理
政务服务改革涉及规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24]6号)
国旗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2020年10月17日第二次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旗管理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发[2024]10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医疗保险统筹的实施意见	双政办发〔2013〕28号
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双政办规〔2016〕14号
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双鸭山市参加工伤保险单位工伤职工住院治疗有关费用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7〕3号
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7〕10号
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双政规〔2018〕5号
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鼓励地方煤矿关闭退出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8〕6号
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和分等税额标准的通知	双政规〔2018〕9号
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	双政规〔2018〕11号
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打击取缔“地条钢”实行有奖举报的通告	双政办规〔2018〕15号
1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水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号
1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5号
1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点公路征地拆迁有关规定》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0号
1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点公路征地补偿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1号
1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双鸭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6号
1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7号
1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排查取缔“地条钢”工作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1号
1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药品（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双鸭山市药品（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公寓式周转用房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9〕1号
1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9〕2号
2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9〕4号
2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规〔2019〕5号
2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双鸭山市国资办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工作方案的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2号
2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8号
2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加快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0号
2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4号
2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豆芽产品安全监管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5号
2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6号
2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21号
2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防汛应急预案等3部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23号
3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双政规〔2021〕1号
3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双政规〔2021〕2号
3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规定》的通知	双政规〔2021〕4号
3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2号
3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5号
3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规范市本级权责清单的通知	双政规〔2021〕5号
3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1〕6号
3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市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双政规〔2021〕7号
3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区供热特许经营项目临时接管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9号
4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1号
4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2号
4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3号
4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5号
4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16号
4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双政规〔2022〕2号
4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办法（2022—2024年）》的通知	双政规〔2022〕3号
4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双政规〔2022〕4号
4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规〔2022〕5号
4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9项惠民事项的实施意见	双政规〔2022〕6号
5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双鸭山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双政规〔2022〕7号
5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2〕8号
5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2〕9号
5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2〕11号
5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号
5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励激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3号
5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4号
5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6号
5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7号
6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8号
6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9号
6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0号
6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1号
6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2号
6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关于深入推进落实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3号
6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4号
6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5号
6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领办制+监管制”出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6号
6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7号
7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8号
7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19号
7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0号
7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人才和二孩三孩家庭购房优惠政策》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1号
7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关于加快培育限额以上产业个体的奖励政策》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2号
7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3号
7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双鸭山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4号
7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5号
7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7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7号
8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28号
8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3〕1号
8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	双政规〔2023〕2号
8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3〕3号
8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号
8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双鸭山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2号
8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企业之光”科技创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3号
8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本级)重点项目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4号
8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5号
8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6号
9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7号
9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8号
9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9号
9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0号
9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主城区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1号
9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2号
9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13号
9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双鸭山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4〕1号

附件 3

拟保留、废止、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名 称 (法规通过日期、政府令号)	清理意见	具体理由

说明: 1. “类别”栏填写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2. “清理意见”填写: 拟保留、废止、修改之一。
3. “具体理由”按下列要求填写:
●保留类型填写下列理由之一: (1) 不涉及需要清理的规定和内容; (2) 拟按照《市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 对该条例进行系统修改, 或者在重新制定《**条例》时, 对该条例予以废止; (3) 存在**问题, 需要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并作出系统修改, 拟按照程序申请列入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统筹安排修改; (4) 存在**问题, 待上位依据调整后修改; (5) 其他理由 (具体阐述)。
●废止类型填写要求: (1) 废止的依据名称; (2) 对应本次清理任务名称, 可同时填写多项; (3) 废止的具体理由; (4) 废止后不会造成管理依据缺失的情况, 并列举可依据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修改类型填写要求: (1) 存在问题的条款的具体情况; (2) 修改的依据名称; (3) 对应本次清理任务名称, 可同时填写多项; (4) 具体修改理由; (5) 具体修改意见;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政府规章涉及罚款事项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名 称(公布日期)	涉及罚款事项的具体规定	设定依据	清理意见及进度安排

填表说明：1. “名称”栏逐项填写涉及罚款事项的政府规章，没有的，填“无”。

2. “设定依据”栏填写设定相关罚款事项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名称（通过或者公布日期）和具体规定；没有上述依据的，填写“地方自设”。

3. “清理意见及进度安排”栏填写保留或者拟修改、拟废止的意见，并明确相关工作进度安排。

附件 5

拟保留、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名 称(文号)	清理意见	具体理由

说明：1. “清理意见”填写：保留、修改、废止、宣布失效之一。
2. “具体理由”按下列要求填写：
●保留类型：填写具体保留理由。
●修改类型：填写具体修改理由、对应的清理内容（可同时填写多项）等内容。
●废止类型：填写废止的主要理由、对应的清理内容（可同时填写多项）等内容。
●宣布失效类型填写下列理由之一：（1）主要制定依据已经失效；（2）调整对象已经消失；（3）任务已完成、不需要继续存续；（4）其他理由（具体阐述）。

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梳理总数	拟保留数量	拟修改数量	拟废止数量	拟宣布失效数量

清理意见	名称(文号)	理由
拟修改		
拟废止		
拟宣布失效		

说明：1.拟修改、废止的“理由”栏填写对应的清理内容，可同时填写多项。
2.拟宣布失效的“理由”栏填写下列理由之一：(1) 主要制定依据已经失效；(2) 调整对象已经消失；(3) 任务已完成、不需要继续存续；
(4) 其他理由（具体阐述）。

各县(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 别	梳理总数	拟保留数量	拟修改数量	拟废止数量	拟宣布失效数量
1	县级政府及其办公机构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县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意见	类别	序号	名称(文号)	理由
拟修改				
拟废止				
拟宣布失效				

说明：1.“类别”栏填写县级政府及其办公机构行政规范性文件、县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2.拟修改、废止的“理由”栏填写对应的清理内容,可同时填写多项。

3. 拟宣布失效的“理由”栏填写下列理由之一：(1) 主要制定依据已经失效；(2) 调整对象已经消失；(3) 任务已经完成、不需要继续存续；

(4) 其他理由(具体阐述)。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12345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双鸭山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服务水平，加强运行管理，规范运转流程，提高服务质效，切实解决好企业和群众诉求，根据国家、省关于12345热线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12345热线，是指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由12345电话及配套设置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地方接听的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统称。

本办法所称服务工单，是指12345热线工作人员根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诉求人）提交的诉求，在系统平台中整理形成的 workflow 转单，由诉求人、诉求人联系方式、诉求时间、诉求类型、诉求事实、涉事地址及办理时限等主要内容构成。

第三条 12345热线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

责原则，实行“7×24小时”全天候人工在线服务，采取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理、回访评价、监督考核的工作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第四条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公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开展12345热线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12345热线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将12345热线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配备与工作量相适应的人员力量，提升专业化水平，保证12345热线队伍相对稳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营商环境局是市12345热线的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 12345 热线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 12345 热线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 12345 热线整合、建设、管理、监督、考核工作。统筹制定全市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标准规范，推进各县（区）和各部门“即呼即办”工作机制，统一管理双号并行热线及分中心热线；

（二）监督考核各县（区）和各部门热线工单受理及办理情况，开展诉求办理综合协调调度、督办考核、绩效评估、分析研判和服务质量“好差评”工作，并定期通报；

（三）负责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讯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建立联动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强化信息共享，提高服务质效；

（四）负责指导“惠企通”、特殊群体等服务功能建设，统筹专家座席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指导 12345 热线知识库建设，督促各县（区）和各部门定期更新知识库信息、开展热线工作人员培训；

（六）负责社情民意收集、汇聚、分析和推送，为领导决策、政府治理和“未诉先办”提供参考；

（七）组织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县级 12345 热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做好本行政区 12345 热线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 12345 热线管理部门负责 12345 热线职场的日常管理，主要职责：

（一）建立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和服务管理规范、健全受理、派单、办理、办结、评价等闭环管理工作流程；

（二）建设和完善 12345 热线话务管理、工单管理、智能质检、知识库搭建、效能监察、服务质量“好差评”、数据统计分析等系统功能；

（三）负责热线事项办理的综合协调、跟踪督办，以及社情民意调查、数据分析等工作；

（四）负责对市、县两级热线话务人员的管

理、培训、考核等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热线话务人员培训、心理疏导；

（五）负责诉求电话的接听、登记、解答、转交办、回访、运行监测、数据分析；

（六）承担热线平台数据归集、分析和专业知识库建设，并提出平台功能完善可行性建议；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是 12345 热线的承办单位和诉求事项办理主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职责，负责承办 12345 热线交办事项，并对办理行为和办理结果负责。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本单位诉求办理的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工作管理机制；

（二）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机构，确定两名以上相对固定工作人员负责 12345 热线工单受理、办理、反馈等相关工作，确保即时受理、按期办理、及时反馈；

（三）负责选定本单位专家，根据工作需要派驻 12345 热线专家座席或者以电话转接方式直接解答企业群众诉求；

（四）负责及时更新和维护本单位热线知识库信息数据，确保信息真实、全面、准确、有效；

（五）负责对企业群众反映相对集中、突出的涉及本单位职责的诉求进行分析研究，制定长效解决机制；

（六）配合 12345 热线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各承办单位可根据管理权限，明确本级部门、下级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或所属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具体承办单位，加强对承办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并对办理行为和办理结果负责。

第十条 12345 热线实行领导接听日和部门负责人轮值日制度，市政府领导定期到 12345 热线接听企业和群众来电，承办单位负责人按要求到 12345 热线轮值，与企业 and 群众直接交流互动，密切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之间的联系。

第三章 受 理

第十一条 12345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能，具体受理下列事项：

（一）涉及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

（二）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国家、省平台交办的诉求事项；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受理的其他事项。

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报警求助类诉求，原则上不改变现行运行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由110、119、120、122等紧急服务专线处理。12345热线为诉求人提供转接帮助或者第一时间通报相关单位，并向热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12345热线不予受理下列事项：

（一）应当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三）恶意侮辱、诽谤、骚扰或者无实质诉求内容，以及反映内容不具体、缺乏法规政策依据无法办理的事项；

（四）涉及110、119、120、122等紧急救助事项；

（五）属于军队、武装警察部队职权范围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事项。

对不予受理的事项，应当告知诉求人不予受理及其依据，做好解释引导并如实记录；能够确定其他办理单位的，应当告知其相关信息。

第四章 办 理

第十三条 12345热线应当规范登记诉求人反映的诉求，通过直接解答、三方通话、呼叫转移、派发工单等方式，第一时间处置办理，并为诉求人查询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提供便利。

热线工作人员能够直接答复处理的，应当即时解答或者经诉求人同意，采取三方通话、呼叫转接方式进行解答；不能直接答复或者处理的，应当形成服务工单，转至有关单位办理。12345热线派单时应当以电话、短信等形式即时提醒承办单位签收工单。

第十四条 12345热线按照首接负责、属地管理和职能职责原则，应当将服务工单转交承办单位办理。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诉求，应当明确主办部门牵头组织办理，协办单位按时将办理意见反馈给主办部门，最终办理结果由主办部门负责反馈。

12345热线应加强诉求办理的指挥调度，打破市、县、乡、村层级界限，对落实点位清晰、职责明确的诉求事项，直转相关承办单位办理，有效缩短办理链条、提高办理效率。

第十五条 对权责不清、有分歧的事项，12345热线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协调相关单位，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承办单位；对涉及区域明确、事项具体的诉求，按照“县（区）兜底”原则办理。

对12345热线反映的涉及行政执法方面的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高频行政执法诉求事项，以及部门职能交叉等疑难复杂问题，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编制、营商环境、相关执法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厘清职责权限，明确责任主体。

针对跨部门、跨区域疑难复杂的事项，经协调或会商难以统筹协调的，12345热线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形成专报呈报本级政府研究解决。

第十六条 工单办理实行“红黄灯”效能监督机制，承办单位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签收服务工单，并按以下时限办结和反馈办理结果，

法律、法规、规章对办理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咨询类事项2个工作日内；

（二）求助、意见建议、表扬类事项5个工作日内；

（三）投诉、举报类事项15个工作日内。

第十七条 12345 热线收到涉及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及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企业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特殊事项；涉及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紧急事项，应当第一时间向属地政府及相关承办单位通报，承办单位接到特殊事项工单后，应当在4个小时内反馈初步响应意见，3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进度情况；承办单位接到特殊紧急事项工单后，应当在2个小时内反馈初步响应意见，2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进度情况。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等公共事业服务主管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备勤工作，确保 12345 热线收到特殊紧急诉求能够第一时间联动到位。

第十八条 对不在受理范围以及不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服务工单，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退回 12345 热线平台，注明退回理由、依据，提出转送建议，经 12345 热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另行转派，办理期限重新计算；经审核不同意退回的，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办理时限按首次接到工单时间计算；超期退回的视为超期办理件。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退单审核不予通过：

（一）诉求事项全部或部分属于该承办单位职责范围的；

（二）未注明退回理由和依据的；

（三）诉求人提供的基本情况或线索，需要承办单位进一步了解或核实办理的；

（四）上级领导、有关部门或经过会商指定承办单位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办理的情形。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确因情况复杂不能按

时办结的，应当在办理时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经 12345 热线平台同意后方可形成延期工单，并由承办单位向诉求人说明情况。

延期时限一般不超过办理工作规定时限，延期申请最多可提出两次。咨询类工单原则上不予延期。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办理诉求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及时联系诉求人，听取诉求人意见建议，了解诉求具体情况，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办理诉求；

（二）在规定时限内向诉求人和 12345 热线反馈办理情况；

（三）发现诉求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公序良俗的，做好普法宣传，告知诉求人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二条 诉求工单办理时限届满，12345 热线应当通过电话、短信、网络等形式对诉求人进行回访，了解诉求办理的响应、解决、满意度等情况，经回访发现承办单位应办未办或者诉求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且诉求合理的，12345 热线主管部门应退回至承办单位再次办理。

诉求人评价为不满意的工单，承办单位应当向诉求人说明情况。确实因客观条件等无法满足诉求人需求或者属于不合理不合规的诉求，承办单位应通过系统提交情况说明及有效依据。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单位应当向诉求人做好解释，不再办理，并向 12345 热线说明理由：

（一）诉求已经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信访等程序作出决定，或者已经受理、正在办理过程中的；

（二）诉求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以及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诉求已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

策规定办理并回复，诉求人仍以同一事实、同一理由重复提出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知识库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营商环境局负责组织各单位建立、更新和维护“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热线知识库。

第二十五条 各承办单位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更新、谁负责”原则，及时准确采集、编辑、整理、审核、修订、补充涉及本单位的政策法规、部门职能、便民问答、办事指南等知识信息，主动向12345热线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并按照知识库目录类别和格式要求，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录入热线知识库系统。国家、省和市新发布的法规政策由承办单位牵头组织实施的，应当在实施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采集、编辑和上传录入。属于国家秘密及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不得纳入知识库。

第二十六条 各承办单位应当推动部门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等向社会开放，拓展自助查询业务，并向热线工作人员开展驻场培训宣讲。

第二十七条 12345热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做好热线知识库信息系统采编与维护管理，对相关信息使用情况和常见问题进行多方校核、查漏纠错，及时向各承办单位反馈热线知识库信息维护需求。

第六章 数据管理与应用

第二十八条 市12345热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保障数据安全。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安全管理，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违规泄露诉求人有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市12345热线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对热线数据资源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规则，推动与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全省事”APP、网格化平台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向同级承办单位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的全量数据，支持承办单位做好数据查询和利用等工作。

第三十条 12345热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系统数据的归集管理和分析应用，通过热线日报、周报、月报、专报和分析报告等形式，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重要社情民意，为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政提供依据。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一条 12345热线主管部门应当对12345热线工作各环节工作进行全链条监督，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通报等方式，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督促承办单位履职尽责，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办件效率、诉求人满意度。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履行对内设机构、下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

12345热线主管部门要公布热线受理渠道和热线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公众和媒体的社会监督，听取改进热线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12345热线主管部门建立工单办理质效监督机制，以企业群众合理诉求是否得到有效解决、诉求人是否满意为标准，采用电话督办、会商督办和专项督办等方式进行督办。

（一）电话督办。服务工单临近受理、办理环节时限，12345热线平台进行电话督办，承办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受理、办结处理；

（二）会商督办。难以判定承办单位或涉及多个承办单位，互相推诿的，由12345热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会商会议或到事项现场进行协商督办，指定承办单位。被指定的承办单位不得推诿，应当及时对承办事项进行处理；

（三）专项督办。12345热线主管部门定期

对敷衍答复、缺乏有效解决措施、不满意的工单进行统计研判，并派发督办件，承办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三十三条 市12345热线主管部门定期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单的响应率、办结率、满意率、按时签收率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在全市通报，并通过专报、会议、网站等形式进行排名“晾晒”，并抄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班子领导。对承办单位的工单办理质效、知识库更新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另行规定。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12345热线和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热线服务标准和工作制度，耐心倾听、准确记录、认真办理和规范解答诉求人诉求。

（一）热线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12345热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1.接听诉求时未使用文明用语、态度蛮横或与诉求人发生争吵的；

2.未按规定派发工单，造成诉求事项未得到办理的；

3.故意或者过失泄露诉求人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承办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12345热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未按规定时限向诉求人和12345热线反馈办理结果，又未进行情况说明的；

2.连续三个月热线回访满意率低的；

3.派发工作提示、督办等问题未及时整改落实的；

4.被指定为牵头主办或协办单位后，不认真履行职责、不及时办理的；

5.未按要求开展12345热线轮值活动的；

6.其他影响热线服务质效情形的。

（三）承办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12345热线主管部门移交有权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追问责：

1.工单办理过程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弄虚作假、不作为、慢作为、不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处置不当，激化矛盾的；

3.对热线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相关单位应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12345热线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效果，畅通诉求渠道，更多的将矛盾化解在当地。

12345热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宣传，引导企业群众依法依规使用12345热线。对诉求人无正当理由反复拨打、长时间占用热线资源，歪曲捏造事实，诽谤、诬告和陷害他人，骚扰、侮辱、威胁热线工作人员等行为，可以采取系统短期限制使用12345电话资源等措施，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落实政府部门职责，进一步加强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食品摊贩是指在有形市场或者固定店铺以外，在划定区域或者临时指定的经营场所和规定时段内，开展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以及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食品经营者。

二、合理划分摊区，县（区）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建设适宜食品摊贩经营的固定场所，完善配套设施。划定食品摊区应当统筹考虑交通、安全、噪音、市容等因素，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保障安全的原则，科学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规定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属地食品摊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食品摊区管理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培训；

（二）定期对食品摊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三）对食品摊区内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四）对食品摊贩违法经营行为及时组织核查处置；

（五）建立食品摊贩不良信用记录档案，对

其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摊贩违反规定的经营行为中，属于其他部门或机构职责的，应当及时向其通报。

四、城管部门为食品摊区的主管部门，对食品摊区进行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食品摊贩予以登记，发放食品摊贩登记卡，并将登记信息告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以及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二）合理划分食品经营区域；

（三）设置标识牌，标明摊区名称、管理单位、经营时段；

（四）提供必要的卫生设施，保持食品摊区卫生整洁；

（五）设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摊区食品经营规范；

（六）检查督促食品摊贩遵守摊区食品经营规范；

（七）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配合开展核查处置。

城管部门负责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附件：

1.食品摊贩登记卡参考样式（正面）

2.食品摊贩登记卡参考样式（背面）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1

食品摊贩登记卡参考样式（正面）

双鸭山市食品摊贩登记卡

摊位号：

经营者姓名：

联系方式：

经营品种：

经营方式：☐销售 ☐制售

摊位经营地址：

经营时段：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登记机构（章）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

摊区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2 寸
免冠
照片

附件2

食品摊贩登记卡参考样式（背面）

本人郑重承诺

- 一、尚德守法、诚信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为消费者提供放心食品。
- 二、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保持环境、用具和个人卫生。
- 三、不采购和使用过期变质、有毒有害、来源不合法的原料和食品。
- 四、不添加非食用物质，不超范围、不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五、不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
- 六、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双鸭山市开展2023年支持 就业鼓励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双政办发〔2024〕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各单位：

为有效落实支持就业鼓励创业政策，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参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33号）有关规定，现决定对《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双鸭山市关于开展2023年支持就业鼓励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3〕29号）补充通知如下：

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省级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差额贴息政策，降低创业者融资成本，解决创业者融资难问题。贴息调整政策从此通知正式下发之日起执行，贴息期限按照中央及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执行。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政策未到期的，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到2024年12月31日止。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电动自行车 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刻汲取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贯彻落实《黑龙江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黑政办发〔2024〕21号）要求，强化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坚决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双鸭山市

人民政府制定了《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和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双鸭山市电动自行车 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黑政办发〔2024〕21号）要求，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全市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聚焦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拼装改装、停放充电、报废回收、事故溯源等重点环节，全面推动实施全链条整治，有效提升电动自行车本质安全水平。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2025年巩固提

升整治成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整治重点

（一）紧盯生产销售环节，加大源头管控力度

1.规范行业发展。严格按照国家“正面清单”目录执行，将动态公告及时传达下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2.健全标准体系。紧盯《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42296-2022）和《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修订，结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工信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国家有关电动自行车强制性标准的解读和宣贯，指导企业依标生产。强化日常监管和联合执法，对生产销售

的电动自行车实施全覆盖检查，推动电动自行车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地见效。支持蓄电池生产企业在新型蓄电池领域加大科研投入，研发生产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蓄电池，提高新型蓄电池安全性能，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系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3.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摸清辖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产品生产企业底数，逐一严格审查生产资质，2024年9月底前完成。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纳入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督促生产单位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深入排查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对生产企业日常检查 and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查生产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电动自行车行为，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加强电动自行车缺陷产品召回，拒不实施召回的，逐级报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召回，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4.加强销售企业监管。排查辖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产品销售企业，督促全面落实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进货检查验收和进货台账等管理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年8月底前完成。加强对销售企业日常检查 and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相关涉企信息依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2024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针对目前我市暂无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和指定认证实施机构的实际，从严查处出厂、销售、进口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电动自行车行为，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认证安全宣传。〔市市场监管

局牵头负责；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5.规范线上运营。市场监管、公安、商务部门要协同配合，依法加强电商平台企业监管，督促其依法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网售电动自行车商品、广告、信息审核力度，强化日常检查监控，采取自动检索技术和屏蔽删除措施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2024年8月15日前完成。严查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以及伪造、冒用、买卖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行为。邮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6.落实互认协同。规范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在蓄电池明显位置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依法依规指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坚持疏堵结合，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7.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明确布局和配建比。按照《黑龙江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范》，指导各县（区）统筹布局电动自行车停放空间，严格新建居住项

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审批，并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配建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条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纳入项目配套，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划标准和配建要求设计实施。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商业集中区、交通枢纽周边、娱乐文化场所等电动自行车停车需求较大的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地点、充电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既有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可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但不得改变空间属性，利用已有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确需调整规划的，优化程序简易办理。〔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8.推进既有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各县（区）政府民生事项，结合城市体检，根据居民实际需求，列出实施计划安排，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推进。在居民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应按照设备管理办理电力报装等手续，并须满足必要的消防安全条件。积极推广共享充电桩，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提倡“满电回家”，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双鸭山供电公司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9.规范充电费用。指导电力企业强化靠前服务意识，统筹安排公共电网改造计划，做好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配套接网工程建设运维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财政补

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体现集中充电公益属性的原则，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标准。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降低充电服务价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检查巡查力度，依法依规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10.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确保建设运营单位能实时监控充电设施总体状况并提供相关数据，2025年底前完成。引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蓄电池换电模式，2024年10月底之前完成。督促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在住宅小区、社会单位推广安装楼宇电梯智能阻止系统、“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动态监控等措施，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涉及电梯改造的，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电梯改造单位进行施工告知，向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查，待监督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有效保障电梯使用安全。〔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11.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消防、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适时开展联合执法、错时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乡镇（街道）、社区（村）对辖区居民住宅小区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巡查提示。各县（区）应采取委托执法或授权执法的方式，通过将相关行政执法事项赋予乡镇（街道）等方式，提高发现和查处火灾隐患

患能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居（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并协助处理。对于未设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小区，居（村）民委员会应落实电动自行车，特别是充（换）电站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属地政府应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对政府热线投诉、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纠治。消防、住建、市场监管、邮政、电力等部门应出台规范性文件，明确电池集中充（换）电场所设置、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要求，定期对集中充（换）电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12.严查非法改装行为。加强案源管理，快速核查处置举报线索和相关部门移送的案源线索，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依法依规查处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包括解码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和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开展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及时公示处罚信息，形成有力震慑。强化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8月底前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13.严查制假售假行为。从严查处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以及伪造、冒用、买卖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行为。从严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

准的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的行为。从严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行为。强化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由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14.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强化路面管控，严查交通违法。针对电动自行车体型小巧、出行方便的特点，科学进行警力部署，在市场、商城、夜市等电动自行车通行较多、流量较大的路段开展检查，严格对电动自行车的查纠整治，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识别取证能力，持续从严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超载、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提高交通违法查处率。突出交通违法整治重点时段，特别加大对早、晚高峰时段的监管力度，坚持“逢违必究、逢违必查”工作原则，加强巡逻管控，遏制涉及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的发生，对突出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开展专项治理，保持严管态势。〔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电动自行车管理水平

15.实施登记管理。在将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严格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2024年底前完成。严格审查电动自行车相关信息，严禁为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未获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把好准入关。按照《黑龙江省电动车管理条例》对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严格管理。〔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16.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救援局制定的建筑架空层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条件要求，组织乡镇（街

道)、社区(村)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工作,明确架空层使用管理检查要求,全面摸排辖区架空层底数情况,逐一开展检查,建立工作台账,重点检查架空层与建筑防火分隔及消防设施器材、视频监控设备设置及维护保养等情况;对基层排查情况进行抽查核查,结合工作需要邀请专家参与,为检查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召开警示约谈会议,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督促按照要求加强架空层日常使用管理和夜间巡查检查,督促落实车辆分组停放措施,推动加强专用充电设施建设,在充电部位张贴安全警示标志,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于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架空层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的,依法责令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间采取临时物理分隔等措施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架空层,并合理设置临时停放区域,2024年8月底前完成。〔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17.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市场监管和公安等部门应加强协同联动,指导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25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有效避免因任务设定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2024年8月底前完成。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五)完善报废回收体系,强化蓄电池安全监管

18.推动以旧换新。积极落实国家、省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部署,参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相关做法,指导各县

(区)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方案、省、市方案要求,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引导电动自行车相关企业积极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和引导市民选用换电型电动自行车,推动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加快退出使用,有效防控老旧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19.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持续深化废铅蓄电池收集体系,加强各县(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指导,将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配合国家完善老旧电池报废相关标准并加强标准宣贯和推广。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落实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配合国家、省建立专业化平台,促进老旧蓄电池规范回收处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六)强化溯源追责,实施联合惩戒

20.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消防、公安、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建立“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通互查,提高溯源调查能力。消防、公安、应急、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建立电动自行车火灾亡人事故责任溯源倒查机制。有关部门将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调查,适时开展联合执法,对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整治期间,凡发生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一律提级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和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21.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市场监管、工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企业，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企业，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曝光。消防、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加大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的曝光力度，对引发亡人火灾事故的，在主流媒体曝光电动自行车相关信息。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落实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发动群众积极查找身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消防、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要按照“应列尽列”原则，将严重违反安全法律法规的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综合运用经济杠杆、信用监管等措施实施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组织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实施专班专抓。市安委会成立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为召集人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副召集人单位，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专班工作。

（二）强化工作落实。坚持市级负责、县

（区）落实，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工作方案进行拆解细化，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定期开展工作督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予以通报、约谈。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纳入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以及日常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重要内容，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责处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媒体宣传、敲门入户、“小手拉大手”宣传作用。消防部门负责宣传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知识、典型火灾案例。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在住宅小区等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重点区域张贴宣传挂图和警示标语，宣传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火灾危险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宣传废蓄电池的危害和安全回收方式，将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作为宣传教育内容之一，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住建、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宣传。融媒体中心负责对全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印发宣传工作提示，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开展宣传，利用安全生产专题专栏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常识和避险自救基本技能，跟踪报道各县（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引导社会公众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能力。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